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安排，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创建“两个健康”示范市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自觉站位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优化法治化环境，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围绕企业发展难点、痛点、堵点等问题，组织干警深入企业走访，帮助企业解难题，破瓶颈，促进企业、企业家健康发展，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市法院主要领导带头开展助企活动，以“五位一体”法律服务专员及服务管家为依托，深入企业一线，全方位了解企业发展遇到的堵点、痛点、制约点，靶向治疗、精准施策，不断提升服务企业的水平，切实提升企业竞争力，为高质量富美鹤城建设创造一流的法治化环境。

三、主要措施

（一）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通过走访调研，明确企业需求。每季度至少走访一次对接服务企业，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摸清企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及时解答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发放联系卡，畅通咨询途径，保障企业问题及时得到解决。普及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创新。向企业普及我市关于“万人助万企”活动、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让企业及时了解我市对于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服务保障措施和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创新，大力发展自身建设，为全市经济发展添砖加瓦。

（二）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法律知识培训等法律服务。坚持能动司法，帮助企业改善生产经营环境。定期召开服务企业工作会议，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着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地、用工等各种问题的法律风险防控；督导企业安全生产，要求企业对自身生产经营环境进行评估，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立即要求企业整改，必要时，联系有关部门责令企业限期整改，迅速消除安全隐患。

（三）帮助企业解决法律方面的问题。充分发挥法院审判职能，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各种纠纷。要切实保护企业的财产安全和经营安全，严厉打击哄抢、盗窃、破坏或者故意毁坏企业生产资料、设备的犯罪；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依法保护企业家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坚决防止把涉企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依法纠正涉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坚决落实有错必纠的要求，依法再审，及时纠正；要依法审理好企业债务纠纷案件，对企业

因资金链断裂而引发的纠纷，慎用财产保全措施；坚持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兼顾、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的原则，慎用、善用强制执行措施，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向企业推广诉前联调机制和小额速裁机制，提前介入化解矛盾纠纷，为企业节约纠纷解决成本。

（四）推动企业增强法治意识，树立法律思维，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通过法治宣讲、编撰并发放法治手册、组织法治主题咨询活动等方式，向企业宣讲相关法律规定、宣传相关典型案例、解读涉企优惠政策，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普及率，充分“鹤必达”政策直达平台等作用，指导企业遵守法律法规，用足、用活、用好相关政策，增强企业法治涵养，强化企业依法治企、依法经营的意识，从而规范经营，自觉规避法律风险。

四、建立工作机制

（一）成立市法院“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万人助万企”活动由市法院党组统一领导，成立由党组成员、院长刘明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统筹推进活动开展。

（二）健全与企业沟通联络机制。深入开展调研走访企业活动，通过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定期征集意见建议、干警包联企业等方式，及时了解、回应企业司法诉求，及时反馈意见办理结果，健全规范化、常态化沟通联络反馈制度。

（三）成立法律服务专员队伍。市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团队）分别派出员额法官作为法律服务专员，组成一支二十一人的

法律服务队伍，分别与二十一个企业、商会、协会进行对接，建立“一对一”常态化联系对接机制。法律服务专员要深入企业走访，加强与商会、协会的沟通联系，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法律服务专员要向所联系服务的企业主管人员、员工公开本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等，实时掌握企业诉求，收集意见建议和问题线索等。

（四）建立法律服务台账。每名法律服务专员都要形成工作日志，工作日志内容要包括化解的矛盾纠纷、排查的企业隐患等，并详细记录每次开展的服务措施、法治教育等工作。法律服务专员需在每季度末，将工作台账、企业问题解决及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上报。

（五）形成法律服务机制。法律专员队伍要明确任务分工，与企业联系对接后要积极服务，对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不能或不宜自主解决的，移送相关部门，明确反馈期限，保障有问题、有解决。在服务过程中做好矛盾排查工作、教育宣传工作、纠纷化解工作以及送温暖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

全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主要领导带头为企业办实事办好事。法律服务专员队伍发挥牵头作用，本院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到协调联动、有序推进，高标准把“万人助万企”活动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督导，落实责任

市法院主要领导要不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对法律专员服务企业情况进行督导，保证各法律专员能够按照工作方案落实责任，能够切实与企业沟通联系、协调配合，为企业提供及时、周到的全方位服务。

（三）严肃纪律，端正作风

各法律服务专员要严肃纪律，做到“多跑腿、少干预、多帮忙、少添乱”，以实际行动体现良好作风，不得担任所在服务企业的具体职务，不得以任何名义领取企业工资、福利、奖金等财物，不得在企业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加强对服务企业工作的宣传报道，积极向企业宣传服务，使企业了解对口服务部门、服务内容及沟通渠道，营造服务企业的良好氛围。要加强简报、信息报送，通过新闻媒体、本院门户网站等平台宣传我院服务企业工作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要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告活动开展情况。通过以上形式，营造服务企业的良好氛围。

2022 年 4 月 1 日

